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贵州中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贵州中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九分公司、新疆帝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李文涛、新疆浩发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新2325民初1837号原告新疆顺鑫源土工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安建公司、中安建乌市九分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1383960元；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中安建公司、中安建乌市九分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69543.99元，（自2023年10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日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35% \times 150%的标准计算，1383960元 \times 3.35%/年 \times 150% \times 1年=69543.99元）；3、请求按1383960元 \times 3.35%/年 \times 150%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；以上1、2项诉讼请求合计1453503.99元；4、请求判令第三人帝恒公司、李文涛与中安建公司及分公司共同给付1453503.99元货款及逾期付款的损失；5、请求判令浩发公司在欠付中安建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1453503.99元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的责任；6、承担本案诉讼费；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